

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
通 知 书

(2026) 苏 1112 清申 25 号之一

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你单位申请对镇江市丹徒区礼民铁矿石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8 日立案，由审判员张敏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邵利明、艾立奎组成合议庭，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。若你单位对本院采用书面方式审查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